**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成员选举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会管理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调动团委学生会成员工作的积极性，以公平，公正，公开为原则通过此项制度选举出理学院团委学生会的成员干部。

第二条 理学院团委学生会选举制度分为三部分，分别为：主席团选举制度，部长选举制度，部员纳新制度。

第三条 理学院团委学生会选举机构为各级选举委员会。

主席团选举委员会由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，理学院团委书记，副书记，理学院学生会指导教师，其余理学院各级辅导员老师，现任理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，副主席，秘书长共计十一人组成。

部长选举委员会由理学院团委书记，学生会指导教师，新任理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计七人组成。

**第二章 选举时间**

第一条 主席团选举时间为每学年春季第十五周，具体时间根据每学年不同情况有所调整。

第二条 部长选举时间为新一届主席团产生后的下一周，具体时间根据每学年不同情况有所调整。

第三条 部员纳新时间为每学年春节第一周周六周末，具体时间根据每学年不同情况行调整。

第四条 此制度规定各项选举制度的大体时间，各项选举纳新具体时间根据每届团委学生会的不同情况有所调整，但三项制度的顺序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。

**第三章 选举方式**

第一条 主席团选举制度和部长选举制度采用民主投票制。

第二条 主席团选举。

1.主席团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第四章第一条主席团选举流程开展，按时召开选举会议。

2.根据抽签结果依次进行竞选演讲和问答环节。

3.候选人离场，主席团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次对理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，团委副书记，副主席和秘书长人选投票。

4.选举委员会成员每人持有一票选举权，不得弃票，票高者当选。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现场投票，可采用网络方式参与投票。

 第三条 部长选举

1.部长选举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第四章第二条部长选举流程开展，按时召开选举会议。

2.由主席团成员主持，依次进行竞选演讲和问答环节。

3.候选人离场，部长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次对各部门部长候选人投票。

4.选举委员会成员每人持有一票选举权，不得弃票，票高者当选。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现场投票，可采用网络方式参与投票。

 第四条 部员纳新，部员纳新根据每届主席团安排，各部门部长自行安排。

**第四章 选举流程**

第一条 主席团选举流程

1.主席团选举举行前一周由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指导老师发布选举通知，自选举通知发布起计时，三日内有竞选意向的团委学生会成员向现任主席团成员递交竞选表，未按时上交竞选表者视为自动弃权。（竞选表见副附页1）

2.现任主席团成员整理竞选表，整理出各个职位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对应个人平时工作情况向指导老师做出竞选人介绍，发表自己的推荐意见。即现任主席对竞选主席者做出简单介绍。

3.由现任主席团成员组织，候选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竞选顺序。

4.主席团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时间，地点，通知候选人参加选举。

5.按照第三章选举方式举行选举流程，确定选举结果。

6.将选举结果在全院公布，三日内若无反对则选举结束。

第二条 部长选举流程

1.部长选举举行前一周由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指导老师发布选举通知，自选举通知发布起计时，三日内有竞选意向的团委学生会成员向现任主席团成员递交竞选表，未按时上交竞选表者视为自动弃权。（竞选表见副附页1）

2.主席团成员整理竞选表，整理出各部门职位的候选人名单，并根据该竞选人员个人平时工作情况向指导老师做出竞选人介绍，发表自己的推荐意见。

3.部长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时间，地点，通知候选人参加选举。

4.按照第三章选举方式举行选举流程，确定选举结果。

5.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、团委审批，并进行公示。无异议者最后公布生效。

第三条 部员纳新流程由各部部长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要求自行安排。以择优选取，宁缺毋滥为原则。

**第五章 候选人资格**

第一条 主席团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哈尔滨理工大学应届本科生学籍，在理学院团委学生会必须有两年及以上的学生工作经验；。

2.思想认识深刻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学，中共党员优先考虑。

3.竞选当时计算，所欠学分不得超过八分，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优先考虑。

4.表现优秀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学，严于律己，群众基础好。

5.对学生工作富有责任心、有热情，服务意识强，勤恳敬业。

6.具有较强的组织、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的能力。

7.特长突出、能力出众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，由本人提出参选申请，由竞选工作组审批。

第二条 部长竞聘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哈尔滨理工大学应届本科生学籍，在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学生干部，有一年以上的学生工作经验。

2.思想认识深刻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学，中共党员优先考虑。

3.竞选当时计算，所欠学分不得超过五分，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优先考虑。

4. 对学生工作富有责任心、有热情，服务意识强，勤恳敬业。

5.具有一定的组织、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的能力。

6.特长突出、能力出众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，由本人提出参选申请，由选举委员会审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有。

第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